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4號

原告 廖文彬

被告 陳明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起訴狀附圖圖示藍色部分，面積分別為144.63平方公尺及120.77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及同段第818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，如起訴狀附圖圖示綠色部分，面積為110.74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上開同段818-1、818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價值為斷。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00元，有系爭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故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560,414元【計算式：20,100元/平方公尺×（144.63+120.77+110.74）平方公尺=7,560,41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94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